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詩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詩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李詩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罪名不同，侵害法益亦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定應執行刑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然本件牽涉之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度有限，幾已無裁量空間，顯無必要再請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汪承翰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